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
部分安装施工（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BZSJ2026GC537 号）

招标文件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招 标 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

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施工（二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项目备案表（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4 招标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万元，占比1%；国有企业资金：420.419389万元，占比100%；其他资金：1万元，占比1%；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施工（二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BZSJ2026GC537；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BZSJ2026GC537；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2.6 建设规模：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20600m²，本项目为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项目，包括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地下室前室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战时进水、战时给水、战时排水、战时通风等；

2.7 合同估算价：420.419389 万元；

2.8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包含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施工项目，包括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地下室前室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战时进水、战时给水、战时排水、战时通风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11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1.2 具有 ①+②（需同时满足）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提供 /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个，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

3.1.4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因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记录的。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人工查询为准, 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 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3.1.5 其他: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2.2 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3.2.3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提供1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个,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 1;

3.2.4 投标时 (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2.5 其他: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 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指定牵头单位,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 2 名成员;

(3)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

(4) 合同签订前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解体或有成员退出的, 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 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

3.7 其他要求: 1。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2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需咨询，请拨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0558-5122006，非工作时间拨打：0512-58188516。

4.4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4.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7.评标及定标办法

7.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智能筛查合理价格法；

7.2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是 ☒，否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 上发布。

9.重要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详见《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10.3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0.4 各投标单位可以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查询 CA 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注：安徽省内 CA 锁一地办理，全省通用）。

查询流程：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查询网址：

①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新制（网上办理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②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新制（窗口办理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8/24e43a9e-8e22-4dbe-9bd2-3b043c34497b.html>。

10.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希夷支行

银行账号：175227516931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278003266600025872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芍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101021000467201007280

或者：

开户名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623281179000002312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元。

符合下列勾选情形之一的，无需再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再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为民营企业的，如提供民营企业承诺书，无需再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相应行业信用好或信用评价分值高、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3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规定。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u> 项目联系人： <u>王森</u> 联系电话： <u>15856723566</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安徽分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北辰旭辉中心718室)</u> 项目负责人： <u>唐超</u> 联系电话： <u>0551-65398435、18110991863</u>
招标文件异议	
1.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 ），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上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综合监管部门： <u>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u> 联系电话： <u>0558-5991052</u> 地 址： <u>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09室市公管局办公室</u>	行业监管部门： <u>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电话： <u>0558-5560090</u> 地 址： <u>亳州市三曹路与芍花路交口北50米</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国有企业资金 ☐ 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_机电工程_（专业类别）， 中级及以上职称。 （2）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施工员： <u> 2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质量员： <u> 1 </u> 人；（不可兼职） 安全员： <u> 2 </u> 人；（不可兼职） 标准员： <u> 1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材料员： <u> 1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机械员： <u> 1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劳务员： <u> 1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资料员： <u> 1 </u> 人（可兼职： ☐ 是， ☒ 否）。 注：①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 4573-2023）规定，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 ②可兼职的岗位，每人兼职不得超过 1 项、且每个岗位兼职人员不得超过 1 人。 注：（1）不得将非本单位人员配备到项目管理机构。 （2）如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应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如无法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须提供第二类证明材料：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时间为准。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建造师（项目经理）的名字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
--	--	---

		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涉及原件的提供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以下同)。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专职人员应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养老保险须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理由: __/__.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如不踏勘,所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负。 ☐ 组织,踏勘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 踏勘集中地点: __/ 招标人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 召开地点: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 形式: 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6 年 10 月 21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答疑澄清栏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答疑澄清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答疑澄清栏目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项目答疑澄清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提出异议时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 ）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县一区）的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204193.89</u> 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第二类：☒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 1.以第一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收取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2.以第二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证保险；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

		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中标候选人须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以第三类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金融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将电子保函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电子保函并递交。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要通知栏《关于推广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知》(https://ggzy.bozhou.gov.cn/zwxx/023001/20210316/e486ad98-5507-4963-9dea-641888c7ff0a.html),并使用CA锁登录亳州市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114.98.62.45:8036/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dex)办理。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电子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电子保函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包括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招标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开标现场被拒收投标文件)的,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 (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收取方负责保管,并办理退付手续。 (3)如有异议、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5.其它注意事项
--	--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且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段（包别）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段（包别）汇入该标段（包别）指定的银行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 (2) 以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记录的，后期有关部门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6) 评标委员会应对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无。 ☒ 有，投标人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出现任何单位及人员名称，不得使用图片替代文本内容，否则技术标（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图片一律采用黑色；</u> <u>（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所有文字及页面空白区域不得有任何修饰；</u> <u>（3）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不得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u> <u>（4）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不编页眉、页脚、页码号；</u> <u>（5）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面尺寸采用 A4 竖版格式，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含暗标封面）；</u> <u>（6）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不做目录，不设内封页，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u> <u>（7）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图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u> <u>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出现一处扣 0.2 分。</u>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以上单数（含5人）</u> 。 评标委员会组建： <u>按有关规定组建</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家</u>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上发布。 ☒ 按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的拼音首字母排序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第一阶段：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查看中标结果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递交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第二类：☒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第三类：☒电子保函 2.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u>2</u>%。 3.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开户名称： <u>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市古井支行</u> 银行账号： <u>671501040000270</u>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开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采用第三类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应为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金融机构开具（使用 CA 锁登录亳州市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出具加盖中标人公章的电子保函，开具的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工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电子保函并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查验确认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由招标人负责保管原件。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均须满足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 1.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在中标后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或足额履约保函（保险保单）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及时发起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与招标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安徽省及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本招标文件不对上述情况一一进行描述。
11.2	1.各投标人须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清单及图纸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发布后，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如对施工图纸（如图纸不完善，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无节点大样图等）、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投标人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的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如有），是为了说明该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投标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优于或相当于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的，均可以参加投标。对于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或施工安装时交招标人核验。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其他有关表述与本条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内容为准。 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均支持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奖项、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作如下处理：如发现相同，将否决其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7.中标通知书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8.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异议、投诉权利。对于恶意异议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10.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最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u> / </u>。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u> / </u>。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1.4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主体： <u> 中标人 </u>；服务费（或服务费收费标准）： <u> 招标代理费参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附录 A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规定计算后乘以 32%向中标人收取 </u>。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支付主体： <u> 中标人 </u>；编制费（或服务费收费标准）： <u> 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采用非阶梯方式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规定计算后乘以 32%向中标人收取。 </u>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如需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5	1.落实绿色建筑政策。 ☒不适用绿色建筑，☐适用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要求： <u> </u>。 （按照《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一号）等省市有关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具体要求。） 2.落实装配式建筑政策。 ☒不适用装配式建筑，☐适用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要求： <u> </u>。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 号）等省市有关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明确

	装配式建筑具体要求。) 3.落实 BIM 技术政策。 ☒不适用 BIM 技术应用，☐适用 BIM 技术应用； BIM 技术应用要求：_____。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标规〔2024〕4号）等省市有关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明确 BIM 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 注：以上针对施工单位的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
--	--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完成信息登记的注册用户，点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最右侧的“平台登录”后，在弹出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按钮，在电脑USB口插入CA锁输入密码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三）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完成在线解密，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特殊情况，由招标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对询标内容答复，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招标人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3.采取上述补救措施，项目仍无法进行的，终止此次招标。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3.1.4。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

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详见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

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是否对应当否决的未予否决；是否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分值汇总计算是否正确；分项评分是否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记载的内容是否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是否齐全；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定标的，是否说明推荐的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是否存在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核验

7.1.1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1.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 1、4 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1.3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 2、3 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见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

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智能筛查合理价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I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	智能筛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信用（“信用中国”交互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雷同性进行比对，出现评审标准禁止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对系统筛查结果进行复核，确定筛查结果正确后，否决其投标，通过技术标智能筛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因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记录的；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

		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得出现一致的情形。 3.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不得出现雷同率达到 30%及以上的情形。 4. 投标人编写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有）的； （3）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多报或漏报项目的； （4）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5）与同一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或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号一致的。 5.本项目（标段）投标人投标计算机设备以下识别信息不得出现与实施投标计算机实名制管理后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次投标绑定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mac 地址；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识别号； （3）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三码合一”信息；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识别号“五码合一”信息）。
	重点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所列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查。
	资质动态核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和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官网或其主办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省级一体化平台进行人工核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的动态核查不得被标注“资质异常”等不合格结果。人工查询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被标注“资质异常”企业查询页面或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1.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满分 10 分，暗标）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u>3</u>分） 投标人针对多专业管线综合排布与空间优化、消防多系统联动功能的完整性、人防设备与防护设施的合规性、抗震支架的规范设计与安装、人防区域预留预埋的精度控制等施工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等。 二、项目施工团队组成方案（<u>2</u>分） 投标人应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人员安全培训措施，明确安全、质量监督等人员配置方案；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具有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团队间顺畅合作；建立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处理。 三、项目施工方案（<u>4</u>分） 1.总体实施内容描述。<u>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对项目特殊工艺和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该项评分为 0.4 分。</u>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u>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该项评分为 0.4 分。</u>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u>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该项评分为 0.4 分。</u>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u>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该项评分为 0.4 分。</u>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u>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该项评分为 0.4 分。</u>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u>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施工网络图、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该项评分为 0.4 分。</u> 7.文明施工措施。<u>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科学的文明施工计划和实施措施。该项评分为 0.4 分。</u>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u>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该项评分为 0.4 分。</u> 9.资源配备计划。<u>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该项评分为 0.4 分。</u> 10.危大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此项按满分计算。该项评分为 0.4 分。 四、项目“四新”技术应用。（<u>1</u>分） 本项目不涉及“四新”技术应用，此项按满分计算。该项评分为 1 分。 注：（1）本项评委打分最终结果计算过程如下： ①首先，各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该项进行打分，
--	--	---

				确定最终打分数值； ②设置打分倾向度和打分偏离度两项打分监测指标，以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打分与其对其他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的差值占其对其他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比值为打分倾向度，以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名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名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比值为打分偏离度，系统将打分倾向度达到或超过 20%的打分和打分偏离度达到或超过 15%的打分作为预警打分； ③系统横向比较评委对投标人的所有预警打分，按照打分偏离度在先（数值从高到低）、打分倾向度在后（数值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依次排序，将排序靠前未超过总打分人数 50%的预警打分予以删除（如：5 名评委最多删除预警打分不超过 2 个，7 名评委最多删除预警打分不超过 3 个，以此类推）； ④存在删除预警打分情形的，取删除后的剩余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名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不存在预警打分的，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名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该项打分为零分的不纳入计算； ⑥评委存在预警打分情形的，须在系统相应模块统一进行解释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暗标采用横向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实际，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暗标相应模块上传对应的评分内容，因投标人未按相应模块上传对应内容或对应内容上传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评审扣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评标委员会按照暗标评分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进入评分点后，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暗标评分点分别随机编号，评审顺序随机排列。
2.1.1	技术标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社会统 一信用代 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作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 业绩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拟投入 项目管理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 （如允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社保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养老保险须提供<u>2026</u>年<u>3</u>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2.1.1	技术标	投标人荣誉（满分20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满分 <u>15</u> 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u>1</u>个（类似项目业绩是指：<u>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业绩</u>），得<u>7.5</u>分；满分<u>15</u>分。 注：如业绩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提供的材料须体现机电工程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如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其他因素（满分5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满分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满分2分。

			注：①企业和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如无法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须提供第二类证明材料：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时间为准。拟派建造师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建造师（项目经理）的名字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涉及原件的提供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以下同）。 ②以上业绩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
--	--	--	--

2.1.2	商务标	选取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1) 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的投标企业数量, 若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70% 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70% 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若不足 9 家 (不含 9 家), 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 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 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2) 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的投标企业数量, 若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 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 (不含 9 家), 确定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 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3) 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 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4) 符合上述入围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入围商务标评审。	
2.1.2	商务标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的要求。
			报价 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差值的绝对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的比值在 30% (含) -100% (不含) 之间的, 每出现一处, 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中扣 0.5 分; 比值在 100% 及以上的, 否决其投标, 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审。	

2.1.2	商务标	风险控制价评审	投标报价小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否决起投标，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审。 注：风险控制价=（所有商务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7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2	商务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委员会将以商务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且通过不平衡报价评审、风险控制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在商务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风险控制价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以下抽签值取值范围中公开随机抽取数值，数值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 J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20\% + B \times 35\% + C \times 45\%) \times K$。（评标基准价 J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100%—下浮率 N）； B=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 C=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一个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个相同，由系统自动选取一个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N 取值范围：1.5%、2%、2.5%、3%、3.5%、4%、4.5%。

2.1.2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70 分)	投标报价扣分系数 E 取值范围：0.6、0.7、0.8，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得分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 J 为商务标最高得分，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J 相比，每低于 1%扣（0.6、0.7、0.8）分，每高 1%的扣分值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按以下公式计算：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70 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7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1.5 * E$；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7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 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有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复核确认，在计算结果中作相应扣除。） <u>评标委员会计算出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推荐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最高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合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先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拟派建造师类似业绩得分、其他因素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u>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Ⅱ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	智能筛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信用（“信用中国”交互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雷同性进行比对，出现评审标准禁止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对系统筛查结果进行复核，确定筛查结果正确后，否决其投标，通过技术标智能筛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因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记录的；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

		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得出现一致的情形。 3.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不得出现雷同率达到30%及以上的情形。 4. 投标人编写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有）的； （3）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多报或漏报项目的； （4）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5）与同一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或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号一致的。 5.本项目投标人投标计算机设备以下识别信息不得出现与实施投标计算机实名制管理后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次投标绑定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mac 地址；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识别号； （3）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三码合一”信息；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识别号“五码合一”信息）。
2.1.2	商务标	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差值的绝对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

			项目价格的比值在 30%（含）-100%（不含）之间的，每出现一处，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中扣 0.5 分；比值在 100%及以上的，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审。
		风险控制价评审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小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注：风险控制价=（所有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智能筛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7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2	商务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委员会以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投标人通过智能筛查； （2）投标人通过不平衡报价评审、风险控制价评审。 由交易系统对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随机编号（L1—Ln），评标委员会按编号顺序由低向高选取 19 家投标报价，进行技术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详见 2.1.3），评审合格的，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审不合格的，否决其投标，按编号顺序依次递补。 19 家有效投标报价确定后，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以下各类抽签值取值范围中公开随机抽取数值，数值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 J 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20\% + B \times 35\% + C \times 45\%) \times K$。（评标基准价 J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100%—下浮率 N）； B=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 C=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一个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个相同，由系统自动选取一个

				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 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N 取值范围: 1.5%、2%、2.5%、3%、3.5%、4%、4.5%。
				投标报价扣分系数 E 取值范围: 0.6、0.7、0.8,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 J 为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J 相比, 每低于 1%扣 (0.6、0.7、0.8) 分, 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按以下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70 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7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1.5 * E$;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70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E$; 取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未被否决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J 相比,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 J 为最高得分, 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有不平衡报价扣分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复核确认, 在计算结果中作相应扣除。)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选取 12 家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一并进行评审。
2.1.2	商务标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1.3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满分 10 分，暗标）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3分) 投标人针对多专业管线综合排布与空间优化、消防多系统联动功能的完整性、人防设备与防护设施的合规性、抗震支架的规范设计与安装、人防区域预留预埋的精度控制等施工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等。 三、项目施工团队组成方案（2分） 投标人应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人员安全培训措施，明确安全、质量监督等人员配置方案；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具有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团队间顺畅合作；建立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处理。 三、项目施工方案（4分） 1.总体实施内容描述。<u>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对项目特殊</u>	

		<u>工艺和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施工网络图、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7.文明施工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科学的文明施工计划和实施措施。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该项评分为 0.4 分。</u> <u>9.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u>
--	--	--

		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该项评分为 0.4 分。 10.危大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此项按满分计算。该项评分为 0.4 分。 四、项目“四新”技术应用。（1 分） 本项目不涉及“四新”技术应用，此项按满分计算。该项评分为 1 分。 注：（1）本项评委打分最终结果计算过程如下： ①首先，各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该项进行打分，确定最终打分数值； ②设置打分倾向度和打分偏离度两项打分监测指标，以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打分与其对其他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的差值占其对其他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比值为打分倾向度，以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名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名投标人打分算术平均值比值为打分偏离度，系统将打分倾向度达到或超过 20%的打分和打分偏离度达到或超过 15%的打分作为预警打分； ③系统横向比较评委对投标人的所有预警打分，按照打分偏离度在先（数值从高到低）、打分倾向度在后（数值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依次排序，将排序靠前未超过总打分人数 50%的预警打分予以删除（如：5 名评委最多删除预警打分不超过 2 个，7 名评委最多删除预警打分不超过 3 个，以此类推）； ④存在删除预警打分情形的，取删除后的剩余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名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不存在预警打分的，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名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该项打分为零分的不纳入计算； ⑥评委存在预警打分情形的，须在系统相应模块统一进行解释说明。
--	--	--

				(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本项目暗标采用横向评审。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实际, 制作投标文件时, 在暗标相应模块上传对应的评分内容, 因投标人未按相应模块上传对应内容或对应内容上传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评审扣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评标委员会按照暗标评分点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进入评分点后, 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暗标评分点分别随机编号, 评审顺序随机排列。
2.1.3	技术标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作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拟投入 项目管理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 (如允许)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社保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养老保险须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重点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所列异常情形进行重点核查。
			资质动态 核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和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官网或其主办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省级一体化平台进行人工核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的动态核查不得被标注“资质异常”等不合格结果。人工查询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被标注“资质异常”企业查询页面或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2.1.3	技术标	投 标 人 荣 誉 (满 分 20-25 分)	投标人拟派 建造师类似 业绩 (满分 15 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建造师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u>1</u> 个（类似项目业绩是指：<u>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业绩</u>），得 <u>7.5</u> 分；满分 <u>15</u> 分。 注：如业绩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提供的材料须体现机电工程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如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其他因素 (满分 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满分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满分 2 分。
		注: ①企业和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 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如无法提供第一类证明材料, 须提供第二类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 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 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当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时间为准。拟派建造师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建造师(项目经理)的名字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涉及原件的提供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下同)。 ②以上业绩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 ③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及以上的为合格, 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 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出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 推荐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最高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合计得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果投标报价相同, 则先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拟派建造师类似业绩得分、其他因素得分高者优先, 如以上得分都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安徽: 黄山杯	上海: 白玉兰杯	浙江: 钱江杯
天津: 海河杯	江西: 杜鹃花杯	重庆: 巴渝杯	湖北: 楚天杯

黑龙江：龙江杯	湖南：芙蓉奖	吉林：长白山杯	四川：天府杯
辽宁：世纪杯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草原杯	广西：真武阁杯
山西：汾水杯	广东：金匠奖	山东：泰山杯	贵州：黄果树杯
陕西：长安杯	福建：闽江杯	宁夏：西夏杯	西藏：雪莲杯
甘肃：飞天奖	河北：安济杯	青海：江河源杯	河南：中州杯
新疆：天山奖	江苏：扬子杯	海南：绿岛杯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智能筛查合理价格法，有效投标家数为参与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所有投标人家数。

1.1若有效投标家数小于30家。首先，评标委员会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I类）规定的规则进行智能筛查、重点核查、资质动态核查，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投标人荣誉和其他因素评审，然后再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其次，评标委员会从商务标评审合格、通过不平衡报价评审和风险控制价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后，评标委员会计算出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推荐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最高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合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先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拟派建造师类似业绩得分、其他因素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1.2 若有效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30 家。首先，评标委员会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II类）规定的规则进行智能筛查、不平衡报价评审、风险控制价评审，选取一定数量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然后计算评标基准价，取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未被否决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再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再进行技术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投标人荣誉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计算出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推荐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最高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合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先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拟派建造师类似业绩得分、其他因素得分高者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若有效投标家数小于 30 家，评标程序如下：

3.1.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技术标评审；
- （3）商务标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2 投标评审：先评审技术标，后评审商务标。

- （1）技术标评审顺序：按照智能筛查、重点核查、资质动态核查、施工组织设

计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投标人荣誉评审、其他因素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2) 商务标评审顺序：按照商务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平衡报价评审、风险控制价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3.1.3 技术标评审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智能筛查、重点核查、资质动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智能筛查、重点核查、资质动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人荣誉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然后评委会对投标人的进行评分。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人荣誉得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合计为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及以上的为合格，并对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一定家数进入商务标评审（选取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商务标评审

3.4.1 详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2.1.2 项。

3.4.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5.4 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

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造师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填报的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实际名称为准。

3.1.6 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1.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若有效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30 家，评标程序如下：

3.2.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商务标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2 投标评审：先进行智能筛查、再评审商务标，后评审技术标。

(1) 商务标评审顺序：按照商务标不平衡报价评审、风险控制价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2) 技术标评审顺序：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暗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投标人荣誉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3.2.3 技术标评审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分，然后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人荣誉评审。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II类）。

(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得分、投标人荣誉得分合计为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及以上的为合格，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分值 60%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商务标评审

3.2.4.1 详见评标须知前附表（Ⅱ类）2.1.1 项。

3.2.4.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5.4 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造师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填报的为准。

（4）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项目实际名称为准。

3.2.6 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有关规定的；
-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有关要求的；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在智能筛查、重点核查、资质动态核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影响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注册时不一致且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变更证明的；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竞标的；
- (11) 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 (12)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中已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签字或盖章的除外）；
- (14)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多报或漏报项目的；
- (15)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6)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如果有）的；
- (17) 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2)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3) 投标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与本项目（标段）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该部分雷同率达到 30%及以上的；
- (2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同一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或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号一致的；
- (25) 投标人投标计算机实名制信息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有关要求的；
- (26) 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风险控制价的；
- (27) 投标人未通过评标委员会重点核查的；
- (28)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不通过的；
- (2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7.1 条款的；
- (30)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使用图片替代文本内容的；

(31)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差值的绝对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的比值在 100%及以上的；

(3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在告知评审结果时，向投标人公布。

6.定标程序

6.1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投标人须知 7.1 所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6.2 定标前期工作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对通过核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进行考察、函询等，并出具考察、函询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考察、函询等有关情况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6.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6.3.1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内确定，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原则上包括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一般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如因本单位专业力量不足，招标人可以邀请与其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的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如按上述方式不能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可以邀请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邀请的外部专家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6.3.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6.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订承诺书，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给予明确的意见，并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终身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6.4 召开定标会议

6.4.1 招标人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或异议投诉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交易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6.4.2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

6.4.3 招标人可以邀请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招标人所在纪检监察部门等，参与定标会议现场监督。

6.4.4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4.5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与会人员及定标程序，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2）定标委员会组长通报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核验情况、考察或函询情况（如有）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定标资料，如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4）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提问，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签顺序进行答辩（如有）；

（5）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开展定标工作，确定 1 名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等内容。

6.5 定标

6.5.1 定标要素

本项目定标要素包含价格、技术方案、考察或函询情况，每项所占权重以及分值见下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分值
1	价格	40%	40
2	技术方案	30%	30
3	考察或函询情况	30%	30

注：①定标要素的优先顺序为：价格、技术方案、考察或函询情况。

②定标委员会在评价定标要素时以投标文件为基础，结合评标报告、考察或函询报告（如有）等进行综合评价。

6.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记分法，具体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优先顺序及权重分值，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中标候选人得票数乘以定标要素的分值为中标候选人该定标要素的得分，所有定标要素得分累计最高的为中标人。

6.5.3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6 档案归档管理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定标过程产生的资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存档。

6.7 异常情况处理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方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 安装施工（二次）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施工（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园地下停车库项目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酿酒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地下停车库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包含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施工项目，包括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地下室前室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战时进水、战时给水、战时排水、战时通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施工项目，包括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地下室前室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系统、抗震支架、人防战时通讯及三防系统、战时进水、战时给水、战时排水、战时通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个日历日。开工时间自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中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_____元)，使用 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以双方最终一方加盖电子印章时间作为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箱:

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来往函件、邮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1.1.2.5 设计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壹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合同签署页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合同签署页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区域（边界）为准，围墙/围挡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搭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场内现有条件外，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条件由其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本工程的实施、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保证其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由其制作并出具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存在侵权、违法情况，承包人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1.11.3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统筹协调本合同相关事务、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单、变更单、确认单、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对其签认的相关资料文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包人更换代表，则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电源接驳：发包人仅提供最近的施工用电源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期间发生的电缆及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用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水源接驳：发包人提供水源接驳点的，水源接驳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水源接驳点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通讯网络：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及网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生产及办公、生活区设置：发包人不提供生产、办公及生活区域，相关场地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规定，支付担保的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比例：本项目提供施工合同金额 8% 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 套（具体为扫描件一套，纸质版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扫描件同时提供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 23 日提交当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详见合同签署页承包人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承包人的名义常驻施工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并签署相关工程建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变更单、会议纪要等资料，承包人对其中签认的相关资料文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月在现场履职时间应不低于 22 天（实际施工时间不足 22 天的，在现场履职时间应不低于当月实际施工时间的 75%，如应出勤天数含小数的，则按整数位加 1 作为最终应出勤天数），每人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视为缺勤）。每人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任何一人月累计缺勤达 10 个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前述人员休息期间，均须指定临时对接人，负责对接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何一人月连续休息时间和跨月连续休息时间均不得超过 8 个日历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能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办理劳动合同续约和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办理前述事项并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缺勤，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缺勤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

员缺勤，将按照专用条款中关于前述人员缺勤的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允许擅自更换，如需更换，承包人须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的管理需要，且不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的资质与技术水平。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拒绝更换专职安全员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承包人发生前述情况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承包人发生前述情况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4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施工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须各司其职，不允许擅自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违约规定参照 3.3.5 条）。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允许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外分包工程，须提前报发包人认可，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担保的退还：（1）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2）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履约保函连同履约担保现金部分（如有）一次性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另行通知；

职 务：另行通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通知。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规定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于合同签订后最迟 10 个日历日内与发包人签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2) 承包人应建立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要求数量的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独立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提供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等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他人、自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发包人先予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质量隐患）或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5 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恶意逃避责任、延误事情处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000 元-10 万元/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部分合同价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5) 承包人应保证各专业施工人员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经过专业培训，承包人应保证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证件。如发包人发现存在无证上岗或违规租赁机械设备或机械设备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无证人员或设备（证件不在有效期的视为无证）停工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或承包人关联人员不得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恐吓、伤害或采取其他暴力行为, 或者以围堵、阻扰、干涉、静坐、霸占等方式扰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或经营秩序,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需按 1000 元-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涉事人员清退出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因此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员工及分包人员)存在偷盗发包人或其他人财物行为的, 一经查明, 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原物(不能返还原物的应照价赔偿)、赔偿损失外, 还应按 1000 元-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丢失财物货值金额及对应违约金; 此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偷盗财物涉嫌刑事犯罪的, 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 为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降低工程管理风险。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至少一种人身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意外伤害险、团体意外险等险种,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 3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未按要求购买上述保险的人员进场,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以及夜间照明(含非施工照明)的责任, 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保卫、治安、防盗、防火的各项要求, 所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安全质量考核细则、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的约定。

(2) 施工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均由承包人负责, 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列。

(3)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 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和发包人的环保政策要求部署施工现场, 组织施工, 落实环保管理体系。承包人应落实现场扬尘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控制、水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 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 不得破坏周围环境, 不得扰民, 不得随意排放建筑污水, 若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3 万元/次, 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反环保政策或环保管理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场并及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运输、处置, 发包人不负责指定地点。施工垃圾承包人应当分类存放, 转运时应适当湿润, 并且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废弃物严禁任意堆放、丢弃、倾倒、贮存或私自填埋。存放废弃物场所必须密封, 转运废弃物车辆必须密闭, 防止造成扬尘。施工垃圾发包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清理的, 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清运

完毕，否则每延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堆置、摆放并做必要的防护，施工现场确保干净、整洁、物料堆放有序。

(6) 如现场文明施工或环境卫生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整改后问题仍存在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3 万元/次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足以消除因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总金额为 ¥ 元。开工第一个月随进度款支付 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等比例支付（该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项目部组织结构及管理人员名单、专业分包计划及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特殊工程的专项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502-2017》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条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一律不调整价差。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因价格上涨而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要求或拒绝施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成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不低于 10%) (扣除暂列金)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连续分 2 次等额扣回。原则上须在完成总进度的 80% 内抵扣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或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如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8 版安徽省清单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3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按月支付月度已完工程核定价款的 85%（含当期完成工程实际产值的 25%的农民工工资，如该笔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月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提高农民工工资扣除比例，具体金额以该月实际农民工工资为准）；合同范围内（含变更）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应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97%。

合同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达到返还条件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质量问题、无扣款和无遗留事项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如质保期届满但承包人未提交书面质保金退还申请或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尚未处理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质保金，由此导致的质保金退还延误或其他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付至应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97%时，承包人需提供应结算审核总价款全额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发票和其他付款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及国家最新适用增值税税率作为结算依据。

(2) 水电费支付

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所需电缆、管材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的（承包人装表时须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专业部门认定，否则视为未装表。承包人未装表的，以发包人装表计量数据为准，双方均未装表计量的，则结算时发包人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7%予以扣除），水电费则据实结算（结算数据=装表计量数据+水/电合理损耗），价格执行发包人水电费对外执行价。承包人所使用水电费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使用水电的，则不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3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完成审查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设置及支付管理：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建立健全劳资专管员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管理和登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通过专户由银行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切实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者因拖欠工资出现农民工群体事件和讨薪事件发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并消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否则，发包人可视情况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该笔费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包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支持以银行转账、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各类保函（保险）缴纳。

缴纳金额比例及退还方式：按亳州市人社部门《关于转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亳人社发〔2022〕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过程验收等相关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在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在工程移交之前发生损坏，承包人应无偿修复。

涉及交叉施工需移交作业面的，承包人应在该部分工程完工具备后续施工条件后及时移交，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拒不签署移交单的，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移交之日起视为承包人应予移交的日期。前述工程作业面移交不视为发包人对本项目的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整体工程质量的认可时间以最终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通知退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场及完成现场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外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指定。承包人延期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清单详见 14.2（3）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须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机构盖章）后 28 个日历日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审核单位审核费用承担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审或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自审结果。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清晰、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历日内仍不提交结算资料、未完成结算资料整改或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审核结果，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或异议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3.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的，除遵守上述约定外，发承包双方

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就本合同工程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审定金额为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审定金额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出具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盖章确认手续，因承包人未及时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上盖章确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发包人负责将全部资料交于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接收（不包括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量），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遵循诚信原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盖章、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结算资料应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除前述之外，完整结算资料还包括但不限于：

- a.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答疑、澄清等有关文件；
- b.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及其电子版；
- c.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
- d.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
- e. 全套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且各参建方完成签字）；
- f. 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变更单、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记录、谈判纪要以及与之有关的图纸、影像资料、报价书等，前述资料需要提供原件；
- g. 地质勘察报告（如有）；
- h.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i. 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包括电子版）；
- j. 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
- k. 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 l.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支付记录；
- m.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n. 其他涉及竣工结算审核的资料。

上述资料承包人不按要求的时间或格式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发包人有权不进行结算审核，由此导致的审核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中若有遗漏项目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有权不作增加调整。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或结算资料有虚假或不完整的或未按程序完成签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审核过程中，

对于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补充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整提供，逾期，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根据合同单方结算，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应支付给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

a.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核减额或核增额在承包人送审价款±5%（含）范围内时，则全部审核费用（含基础收费）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一半。

b.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核减额或核增额超出承包人送审价款±5%范围时，则全部审核费用（含基础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c.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6) 如签约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含），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如签约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如承包人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由此导致的审核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初步审核结果的反馈形式为电子版，反馈方式为通过微信或者邮箱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信函送达方式。发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时间反馈初步审核结果的，承包人可发函催告，经承包人催告后 60 日历日内发包人需反馈初步审核结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送审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

(7) 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和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承包人在提出异议时还应按要求提供充分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其异议的合理性；超过时限反馈异议或反馈异议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核结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权以此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审定金额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出具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单方再提出异议的均不被接受。

(9)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有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就该合同项目另行委托第二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自审）进行结算复审，如需核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照本条第 3.（5）款约定承担第二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用。

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或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均应在 14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超过时限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单方再提出异议的均不被接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项目经审核有核减的，发包人有权

从工程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包括经竣工结算审核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缺陷责任扣款、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证金以及发包人财务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其他应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或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核结算总价款的 3%；

(2) 结算审核总额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支持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或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支持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承包人发生上述任何一条违约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确需变更时，需经发包人同意，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承包人申请更换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更换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善变更手续。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 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2) 更换专职安全员和其他管理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 确需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形为：

项目经理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因长期（3 个月以上）重大疾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证明、休养时间证明材料，住院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参与投标；

项目经理辞职变更注册的，需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其注册企业是否注销或变更，且应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停止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情形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视承包人为违约一次并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处罚。

(3)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中已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未明确但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的，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施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未及时进场或未及时开始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承包人延期进场达 5 个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6) 因承包人施工或施工现场管理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导致发包人被主管部门批评、点名或通报的，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性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根据事件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2 万元/次，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协调消除对发包人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承包人不得向与其有实际业务关系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否则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本款所述金额/货值金额的 5 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事项，承包人延期或者拒绝的，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做好周围物品、设施、地下管网等的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物品、设施、窖池、管网等损坏、污染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复、恢复，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无法修复、恢复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函件、通知单等，承包人应及时签收，承包人无故拒绝签收或恶意回避签收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函件、通知单中载明金额的 1.1-5.0 倍从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函件、通知单中未载明金额的，发包人有权按本条第（11）款约定违约金的双倍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5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违约、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否则承包人应就未及时采取前述行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组织施工和材料进场，或未按要求时间完成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3 个日历日且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按期开展相关工作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为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发包人有权单方取消此部分工程且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返还。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因承包人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单位人员以及分包的管理）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因此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问题，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15) 本合同范围内（含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无另作说明，均包含但不限于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实施单位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以及拍卖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未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3 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用量、设备台班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发包人不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障碍时，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并做好现场保护，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诺赔偿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造成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亳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对于同一事项，本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21. 信函送达

21.1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否则视为合同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21.2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等均以中文书写，并应以专人当面送达书面文件或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微信送达方式进行。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由专人当面送达的通知，送达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2）用邮件（含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3）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传真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4）以电话、短信、微信发出的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2. 异常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条件（以主管部门发布报告为准）且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经双方确认仅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 （1）平均风力 6 级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 （2）日雨雪天气持续达 4 小时；
- （3）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
- （4）日最高气温达 38℃；
- （5）能见度小于 20 米及以上的大雾持续达 4 小时；

- (6) 非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 7 天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国家、工程所在省、市政策管控及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停工；
- (8) 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施工应予顺延工期的情形。

23. 合同价格说明

本合同单价是承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承包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参考有关定额（含企业定额）、标准及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承包人实际情况编制的报价。

24. 合同的解除

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项目停建、缓建或发生重大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尚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支付任何费用。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无扣款事项后返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价款（含预付款，如有）。承包人已经开始工作的，根据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费用。

关于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时，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均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如有）；
- (3)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邮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询价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澄清、答疑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报价文件、报价函及其附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2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已经过承包人充分授权且真实有效，因承包人对电子

邮箱管理不善、邮件信息未能及时读取、邮件识别错误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愿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是发包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6)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愿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是承包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7. 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邮件等;

(2) 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管理性、制度性文件;

(3) 发包人公司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

(4) 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方安全施工协议。

29. 补充词语定义

开工之日 本合同开工之日是指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

完工之日 完工之日是指承包人提交完工申请报告通过发包人确认之日。

验收合格之日 工程(含变更)完工并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质保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基准日期-招标/询价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质量保证金-是指承包人用于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担保。

30.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a.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b. 中标/成交通知(如有);c.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邮件及其附件;d. 招标/询价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澄清、答疑文件;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f. 投标/报价文件、报价函及其附录;g. 通用合同条款;h.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i.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或同一优先级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补充条款为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31. 保密

承包人应当对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施工方案等)、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标准、专有技术、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其他发包人专有信息等进行保密。未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包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专有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为止方可解除。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32.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新的等额保函，新开具的保函作用、效力及形式同上一份保函。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续开保函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续开的保函。此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向开具银行提出索赔，将履约保函兑换成现金形式的履约保函，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按以下约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且不予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34. 隐蔽工程检查补充说明：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私自隐蔽工程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 万元/次。同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将隐蔽工程恢复至隐蔽前状态，由监理人/发包人组织进行隐蔽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无偿恢复工程至隐蔽后状态，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材料与设备

35.1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约定：（1）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提前 3 天将材料、设备的计划进场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无误后予以执行。因承包人的通知错误或要求不明确导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差错或影响施工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提前将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和地点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前述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与发包人共同接收、清点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接收延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验收，验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搬运至使用位置，前述搬运费及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列。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参加货物清点、验收的，视为承包人默认发包人验收结果且承担搬运等一切费用（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清点验收后的材料、设备在保管期间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在甲供材料、设备的收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如造成甲供材料、

设备损毁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样恢复、换货。此外，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2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的主要进场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前送发包人认样且进场须经发包人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需要送检的材料、设备须经第三方检验合格。送第三方检验的材料、设备取样时须经发包人共同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见证取样的检测结果，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项目；进场材料、设备未予认样、验收，承包人擅自使用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本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的 5%且不低于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进场材料、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本工程，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运出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需要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必须执行，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已经检测合格的材料进行复检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该批次材料的 5%且不低于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提前或延迟提供材料、设备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承包人负责装卸、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核实市场确实已经购买不到的（例如厂家倒闭、停产），承包人可以使用档次不低于原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更换后的材料、设备在用于工程前须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承担退换货、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中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的 5%且不低于 1 万元/次。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低于原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已用于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扣除该批材料价款的 5%且不低于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7) 若承包人供应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在货物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假冒伪劣货物的货值金额且不低于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和退换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剩余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产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剩余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实施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7.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变化（须经发包人认可），除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外，其他均不调整费用。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工程仅调整工程量，单价不调整。

38.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编制单位收费标准及折扣率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列。具体缴纳账户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的，构成违约，承包人须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并支付给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9. 技术要求

(1) 承包人要对所施工所有内容进行系统调试，并配合联动调试。

(2) 消防产品及人防产品需送样品封样。

(3) 消防产品与发包人消防控制室系统兼容（火灾报警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为海湾品牌，气体探测系统为易捷品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为拿斯特、劳士、敏华品牌）。

(4) 对于需送检或复检的材料，需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报告。

(5) 消防产品须有溯源信息的应提前录入。

(6) 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并配合移交资料。

(7)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40. 其他要求

承包人未在预付款支付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合规有效的预付款担保原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有效的预付款担保原件，因承包人逾期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 质控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1				
2				
3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 日期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智能园地下停车库项目机电及人防工程剩余部分安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经过 2 次及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箱：	邮箱：

a50462dc-d080-44ae-983d-9663708c8500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义务和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

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税金（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4. 危大工程（本项目无危大工程）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列出危大工程。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承包人要对所施工所有内容进行系统调试，并配合联动调试；

1.2 消防产品及人防产品需送样品封样；

1.3 消防产品与发包方消防控制室系统兼容（火灾报警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为海湾品牌，气体探测系统为易捷品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为拿斯特、劳士、敏华品牌）

1.4 对于需送检或复检的材料，需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报告；

1.5 消防产品须有溯源信息的应提前录入；

1.6 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并配合移交资料。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详见图纸要求。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线缆	远东、上上、宝胜、合肥绿宝、德力西、飞雕、飞利浦	或同等档次
2	开关、断路器	常熟开关、正泰、施耐德、公牛、ABB、西门子、德力西	或同等档次
3	风 机	瑞德、德州亚太、南方、沈鼓、陕鼓、上风、章鼓	或同等档次
4	阀门	精工（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远大（远大集团阀门有限公司（尧字））、白湖（安徽省白湖阀门厂有限责任公司）	或同等档次
5	金属管材	金洲、友发、华岐、宝武、鞍钢	不锈钢除外；或同等档次
6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北大青鸟、依爱、上海松江	或同等档次

	系统及设备		
7	铝材	忠旺铝材、兴发铝材、凤铝、亚铝、南山、坚美、伟业	或同等档次
8	应急照明灯	默电气、劳士、光世界、中消、拿斯特、奥科特、海湾、敏华	或同等档次
9	消火栓栓头	芜湖铁扇、天津鼎力、中消、川消、金盾、迈克、水力、淮海	或同等档次
10	沟槽件、马钢件	廊坊贝尔、迈克、亿佰通	或同等档次
11	水泵接合器	川消、中消、上海瑞泰、迈克、亿佰通、水力	或同等档次
12	光纤光缆	富通、通鼎、长飞、亨通、烽火	或同等档次
13	灭火器	天广、中消、海湾、泰科、金盾、淮海	或同等档次
14	灯具	雷士照明、佛山照明、欧普、飞利浦、三雄极光、阳光照明	或同等档次
15	插座、开关面板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德力西、正泰、西蒙、鸿雁电器	或同等档次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书）中的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如有），是为了说明该产品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投标产品质量、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优于或相当于推荐产品品牌或参考产品品牌的，均可以参加投标

5. BIM 技术工作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施工组织设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二、项目施工团队组成方案；

三、项目施工方案；

1.总体实施内容描述；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文明施工措施；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资源配备计划；

10.危大工程。

四、项目“四新”技术应用。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材料。）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illegible]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则按要求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如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等，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内容为准。

备注：

①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证金的形式 第二类：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第三类电子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其中电子保函无须提供保函真伪验证查询途径（网址）。

③投标人申请开具的上述（备注②描述）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投标人（即申请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机构）：_____

开立人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即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即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招标人（即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即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即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即申请人）或我方（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招标人（即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招标人（即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函真伪验证查询途径（网址）：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六) 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四、评标时，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未因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记录。

五、依法行使自己的异议、投诉权利，提供的异议、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二、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及时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需求。除因不可抗力外等特殊情况外，不变更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确需变更的报建设单位同意，履行变更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变更后的人员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及奖项等标准。

三、按照有关规定，不转包、违法分包等。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我公司已建立劳动关系，并连续缴纳近期 3 个月及以上社保。

四、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报监等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预定工期，细化施工组织安排，列出施工时间表，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工期和进度完成施工任务，保障施工所需资金投入，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按照序时进度进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保证不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五、认真履行工程施工相关职责，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和相关政策。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建立健全工程施工档案资料。

六、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七、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我公司严格按上述承诺、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如严重违约，自愿无条件退场，并不再索要履约保证金和已支出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承担责任。同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打印姓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

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制人员：_____（签字并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

日期：_____

注：1. 本封面需自行下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能体现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编制日期等内容，则不需再提供此封面。

2.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格式编制。

三、其他材料

a50462dc-d0e0-44ae-9
83d-9663708c8500